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5-016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3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32号保利发展广场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3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约定购回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权。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简称名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48	保利发展	2025/3/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手续(股东登记详见见附件2)
1.法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地点及登记资料送达地点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32号保利发展广场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0308

(三) 登记时间
2025年3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黄承融 曾佳昊
电话:020-89898333
邮箱:stock@polyen.com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附件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报备文件: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附件1:授权委托书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登记表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兹登记参加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号: 股东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备注:本登记表打印、复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同意改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改选后审计委员会成员组成为:张俊生、陈关中、童云翔、章靖忠、张峰、张俊生为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刘平的提名,同意聘任潘志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潘志华先生简历见附件1。

本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对潘志华先生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详见附件2。

三、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同意选举潘志华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潘志华先生简历见附件1。

本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对潘志华先生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详见附件2。

四、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第三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告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6)。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1:潘志华先生简历
潘志华,男,1979年7月出生,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2001年参加工作,历任河北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山西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国铁保利设计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保利发展战略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公司助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保利商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附件2:

2025年第二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对公司总经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二次会议,对公司总经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潘志华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潘志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潘志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及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提名委员会委员:章靖忠、刘平、张方斌、张峰、张俊生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价格:100.90元/张(含当期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3月6日

3、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3日

4、可转债赎回日:2025年4月7日

5、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1日

6、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4月10日

7、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5年4月10日

8、赎回款到达“北方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2025年4月14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3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北方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北方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北方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风险提示:本次“北方转债”的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调整,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3月6日,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北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触发了“北方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九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北方转债”基本情况
(一)“北方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4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公开发行578.2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821.00万元,存续日期为2019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票面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北方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735号”文同意,公司57,821.0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北方转债”,债券代码“127014.SZ”。

(三)“北方转债”转股及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方转债”的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0月30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4月30日至2025年10月2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8.84元/股。

2020年6月3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4元/股调整为8.75元/股。

2021年6月25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5-018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价格由原来的8.75元/股调整为8.65元/股。

2022年4月14日,因公司以5.16元/股的价格配股发行股份227,195,934股,“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8.65元/股调整为7.86元/股。

2022年7月11日,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7.86元/股调整为7.80元/股。

2023年7月7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7.80元/股调整为7.74元/股。

2024年6月21日,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7.74元/股调整为7.65元/股。

综上,截至目前“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为7.65元/股。

二、“北方转债”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北方转债历次触发赎回条款情况
2022年9月8日,“北方转债”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公司召开了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6个月内(即2022年9月9日至2023年3月8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3年3月8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3年3月9日)重新计算。

2023年3月29日,“北方转债”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公司召开了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6个月内(即2023年3月30日至2023年6月29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3年6月29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3年6月30日)重新计算。

2023年7月20日,“北方转债”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公司召开了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

证券代码:600048 股票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5-015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在广州市保利发展广场会议室内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刘平先生,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改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方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公告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北方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4月1日起,“北方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4月7日起,“北方转债”停止转股。

4.2025年4月7日为“北方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北方转债”。

本次赎回完成后,“北方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5年4月1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4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北方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北方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北方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内。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方转债
(四)其他事宜
咨询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
咨询电话:北方国际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68137370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4年9月6日至2025年3月6日)交易“北方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在“北方转债”赎回条件满足之日前六个月内存在交易“北方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持有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期间内买卖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1,548,000	0	1,548,000	0

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北方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北方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向申报前券商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当日交易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2.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工号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5年3月5日上述公告挂网后至2025年3月14日下午16:00,共计10天;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若有异议可通过邮件实名形式反馈至公司监事会;

(5)公示结果: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收到个别员工对个人职务及激励对象名单的咨询,经相关部门解释说明,相关人员未提出其他疑问。除此之外,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其他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异议。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15日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5-011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城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9,766,148	99.8722	5,391,301	0.1221	248,800	0.0057

2.议案名称:《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5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9,761,948	99.8721	5,407,101	0.1224	237,200	0.005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5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919,995	65.9416	5,391,301	32.5559	248,800	1.5025
2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5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915,795	65.9162	5,407,101	32.6513	237,200	1.432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煜、吴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5-010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函告,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应的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	16,000,000	5.13%	1.55%	否	否	2025年3月13日	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止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注:1、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5日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情况:2,328,858股系高管锁定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1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14日收到董事、董事会秘书张燕女士的辞职报告。张燕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张燕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张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3%,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张燕女士辞去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创业板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规、法规进行管理。

张燕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践行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使命,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

董事会对张燕女士任职董事、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总会计师马玲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马玲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917-3626561
传真:0917-3626666
通信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清姜路72号
电子邮箱:sxjh769@163.com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